

奉化主城区排涝综合治理一期项目监理

招标编号：(A3302830400025103003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众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05-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1.7	工程项目施工 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1.1.8	建筑安装工程 费/工程概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其中：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14个月，具体以经建设单位批准的监理人开工令为准；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1.3.3	质量标准	同施工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并负责派遣总监理工程师。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或执业在投标人单位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工建筑专业）或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

		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	一般计税法

	计算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4660840元。 1、监理费计算依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 2、工程监理费计费额： ①水利部分：计费额暂按工程费用33700.7385万元计。 ②市政部分：计费额暂按工程费用15732.97万元计。 3、监理费收费基价： ①水利部分：根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第四章“第五节 独立费用概算”表4-6规定的收费标准： 水利部分监理费收费基价=【354.1+（637.4-354.1）÷（40000-20000）×（33700.7385-20000）】=548.1709万元。 ②市政部分：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第二章“第一节 建设管理费”表2-1序号3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不计取工程复杂系数）： 市政部分监理服务费基价=【174.9+（314.7-174.9）÷（20000-10000）×（15732.97-10000）】=255.0469万元。 4、调整系数的确定 ①水利部分：根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第四章“第五节 独立费用概算”表4-7、表4-8规定： 工程类型调整系数：其他水利工程：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95；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系数0.92。 ②市政部分：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系数0.92。 5、工程建设监理费 ①水利部分：548.1709×0.9×0.95×0.92=431.1912万元。 ②市政部分：255.0469×0.92=234.6431万元。 监理费：431.1912+234.6431=665.8343万元。 6、最高投标限价=665.8343×70%=466.0840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8万元整。 (2) 形式1：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保险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b.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④担保保函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送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收件人：吕先生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中山东路518号金城大厦B座 联系电话：0574-88956639 其他：/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2）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另见招标文件约定），视为拒收： a．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b．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c．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2)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 (3)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5.2.3	开标要求	(1) 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 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3) 系数抽取： ☐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3.2	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	☐ 是，考察内容：/ ☒ 否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电子形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详见中标结果公告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 ☐ 不要求
8.5.1	投诉受理机构	投诉受理机构：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电话：0574-8890075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电子招标投标	(1) 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9.3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9.4	在建合同工程	对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的认定	(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9.5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9.6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查询	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人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9.7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4
9.8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 ☒ (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 其他：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地址、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资信标自评分表；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 款规定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职称证、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等）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 款规定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

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宁波投标工具”的操作手册。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的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接收投标文件，“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 3 人及以上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小组出具的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

1. 招标人(否)组织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2. 招标人依照“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奉化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操作指南》的通知”（奉营商办〔2024〕29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3. 定标办法：票决价格法。

4. 定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1名组长(由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委托代理人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出任)，2名从建设单位的定标人员备选库中不少于2:1比例随机抽取，2名由上级部门负责委派，2名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或奉化区定标专家库中按照规程随机抽取。集团纪检监察室指派2名纪检人员担任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并明确组长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5. 定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

（一）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定性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或略有改变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0分）	资信部分：100.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 （2）投标合理报价范围：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上限值＝4660840元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注：①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摇号产生，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 ②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1）	资信	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2.2.4（2）	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2.2.5	定性评审因素	监理大纲： （1）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2）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3）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4）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5）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	

		施； (6)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7)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8)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9) 合理化建议； (10) 针对本项目的办公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 监理报酬清单： (1) 报价的合理性及存在的风险；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5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1.2 (2)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 ①网卡MAC地址；或②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③互联网接入IP地

		址；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特别提醒： 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	/	/

附表一：资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5分	35.00	35.00
2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	以开标当天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得60分。 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的，得55分。 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得50分。 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3	投标人的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成员）	根据投标人资质证书确认。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得5分。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的，得4分。	4.00	5.00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信标自评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复印件已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审查资料”处提供了的除外。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联合体投标的，信用评价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定性评审因素

定性评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

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3.1.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详细评审：

（1）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7 家的，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

（2）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7 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a.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b. 评审得分=A；

c. 投标人的资信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d. 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定性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书面理由，并否决其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15%（即：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15\%)$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最多推荐7家（不足7家的可全部推荐）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3 家时，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按其数量的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计算结果为小数的，向上进位取整），最多不超过10家。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二）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下列方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先采用票决法确定 3 家中标候选人，再按本款规定的价格法确定中标人，其定标基准价采用定标委员会票决后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内随机抽取一个价格。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将重新招标。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因素及次序优先考量级别择优确定中标人：

（1）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信用评价、荣誉、规模、资质等级、过往业绩、本地化服务能力（本地化不得仅限于招标项目所在区（县、市））等；

（2）企业信誉；

（3）团队管理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4）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标报价的高低；

（5）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3. 定标程序

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大于 3 家的则按以下程序进行定标（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等于 3 家的，则直接进入第二轮；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小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1 第一轮：票决

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采用记名并注明理由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 3 票（每位成员必须投 3 票，且必须投给不同的 3 名中标候选人，不得弃票），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票决时须注明选择、不选择某中标候选人的理由或注明对中标候选人差异化排序的理由（票选理由在结果公告时公开）；取票数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轮，如遇并列的，则对票数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投票直至选出 3 家。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选择时不得放弃或不得少选或不得多选。

3.2 第二轮：价格竞争

由定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第二轮的中标候选人再以如下价格竞争方法确定 1 名中标人。

定标基准价=定标委员会票决后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内随机抽取的一个价格具体球号根据定标委员会当场随机抽取确定，每三个球号代表一家单位。

价格得分计算：投标报价与定标基准价一致的，价格得分=100 分；

当投标报价高于定标基准价时，价格得分=100-200×（投标报价/定标基准价-1）；

当投标报价低于定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得分=100+100×(投标报价/定标基准价-1)。

计算价格得分采用内插法,价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取舍。

定标委员会按价格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价格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价格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投标报价一致的,以第一轮首次票决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第一轮首次得票数也一致的,则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先抽中的,为中标人。

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4.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监理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奉化主城区排涝综合治理一期项目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奉化主城区排涝综合治理一期项目。

2、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岳林街道东郊片区。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概算建安费投资额：64661.1 万元。

5、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14 个月，具体以经建设单位批准的监理人开工令为准；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奉化主城区排涝综合治理一期项目。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等。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监理阶段：_____（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水利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7-0211）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1、经审查批准的文件（初设文件、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和技术要求等）。2、委托人与监理人签定的本合同。3、监理范围内的施工承包合同。4、委托人认可的施工监理大纲。5、竣工资料按档案法和宁波市现行相关规定进行编制。6、现行国家、水利部、浙江省及宁波市相关的规范、标准（如有冲突，按就高原则处理）。7、国家、水利部、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如有冲突，按就高原则处理）。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1、监理人违约金达到违约金限额(合同价款的 2%)时；
- 2、监理人员的配备与中标的投标文件不符，经委托人发现后拒不改正的；
- 3、发现监理人转让、未经许可转包监理项目的；
- 4、发现监理人弄虚作假、串通施工单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 5、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	本合同签定后 7 天内	监理任务结束后	保存完整，不得泄密
2	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	1	本合同签定后 7 天内	监理任务结束后	保存完整，不得泄密

3	施工招标文件	1	根据进度提供	监理任务结束后	保存完整，不得泄密
4	施工图	3	根据进度提供	完工后返回 3 份	保存完整，不得泄密
5	施工承包合同	1	施工合同签订后 3 天	监理任务结束后	保存完整，不得泄密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 14 天；紧急事项 1 天；变更文件 5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委托人不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不向监理人提供生活、办公设施和设备，检验、测试设备及仪器、交通工具等，以上监理所需的设施和设备由监理人自行提供，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不再另行支付。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

一、监理范围及监理期限：

建设监理工作范围为：本标段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等。

施工期监理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14 个月，具体以经建设单位批准的监理人开工令为准；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监理：2 年，自工程接受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开始算起（委托人提前验收并签发接受证书的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亦按全部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开始算起）。

二、监理目标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等级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等级要求。

三、监理服务内容

建设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监理合同委托的权限，全面负责受委托的监理工作。

（一）监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 1、按工程建设进度，分专业编制工程监理细则；
- 2、按编制的工程监理细则实施监理；
- 3、出具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报告及施工结算的审核报告；
- 4、按作业程序进行监理；
- 5、做好监理部自身的规范化管理和督促项目部规范化管理。

（二）监理人的具体职责：

1、检查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率及施工人员进场情况，核验测量控制基线的准确性，检查测量设备的鉴定证书。审查承包人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手续。若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开工日期滞后，则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提出审查意见，并督促实施。

3、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4、审批承包人编制的年、季、月施工计划，检查施工进度与施工计划的执行情况，当施工进度滞后于计划时，应要求承包人或提请委托人及时采取措施，确保计划工期。

5、参与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

6、跟踪复核、验收承包方施工测量放样。

7、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并进行抽查和复检。

8、对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及业务联系单等要求进行审核，监理人应提供详实的基础资料，阐明必要的理由及处理意见，并报请委托人审批；对于追加工程造价的，必须报请委托人同意并签发，否则，结算时不予以追加工程造价。

9、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用款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核实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表和工程量清单，签发付款凭证；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完）工结算工作。

10、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对承包人的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考核。

11、在履约过程中，对于委托人和承包人提交的有关工程的通知和各种报告，需要监理人审核、核对或确认后转交的，监理人应在七天内审查和转交，若因越时限给工程带来损失，应由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12、应接受质量监督机构以及委托人对监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委托人要求的有关专题报告或资料。

13、当承包人管理水平低、技术素质差，不能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进度时，有权签发监理通知和建议调换施工队伍。

14、按时参加委托人召集的会议，及时传达、执行委托人有关工程建设的指令，定期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监理报告，对突发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15、组织单元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组织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分部工程验收；提出工程质量复评意见，参加单位工程验收、完（竣）工验收。

16、检查、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7、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保修期间的缺陷维修。

18、管理委托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设计人按合同和协议的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19、熟悉设计文件内容，审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20、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21、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22、管理采购合同，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设备监造并催交主要永久工程设备。

2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建设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24、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施工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委托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25、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

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以单元工程为基础，按水利部《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要求，对施工单位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

26、项目投资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27、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28、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29、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

30、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是：参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中间结构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等。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附加服务酬金计取及支付方法：

监理服务酬金包含了监理人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安装、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市政工程等施工全过程监理和保修期监理服务（行业有特殊规定的除外）。此外，还包括施工期间的文明、安全等方面的各项工程措施而开展的监理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相应的服务、设备（含检测器具、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管理、生活、办公设施费及按有关规定必须进行的平行

检测、保险等费用都已经考虑在内，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1) 暂定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中标价）；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确定后作为计费额调整监理服务费作为付款依据。

监理费结算价=水利部分监理费结算价+市政部分监理费结算价。

水利部分监理费结算价=《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规定的收费基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系数（0.92）×（1+中标浮动率）。最终计费额为经审核后的监理服务范围内的水利部分一至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合计数（项目如有复审，则以复审为准），水利部分调整系数为工程类型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95。

市政部分监理费结算价=《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的收费基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系数（0.92）×（1+中标浮动率）。最终计费额为经审核后的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市政部分工程建安费结算价（项目如有复审，则以复审为准）。

中标浮动率（%）=【（监理服务费签约酬金（中标价）/监理费基准价 6658343元-1）】*100%。

(2)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签约酬金的 10%。此费用在后续监理费支付过程中前两期等额扣回，如当期支付的监理费不足预付款扣回比例的，则扣除后的剩余部分延续至下一次扣回。

2、监理费两个月一次计量支付，支付额度为当期已完工程量÷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按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计费额调整的监理服务费×70%；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调整后监理费的 80%，工程结算审核后（项目如有复审，则以复审为准）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95%，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完）工验收完成后结清（不计利息）。

注：委托人将监理人报酬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合同工期，任何原因致使本合同工期延长时，均不增加工作酬金，监理服务费用不另计取。

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1、监理人确保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持有有效证件并按进场计划切实到位，

按照监理合同开展监理工作。如果由于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的，或因死亡、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版)生病住院的、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判刑或无法履职外，监理单位人员不得更换。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将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将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更换监理员、造价师等人员的将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以上如因死亡、重大疾病更换的，无需支付违约金（该条扣款在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2、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实际到位，并符合驻场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22 日历天，否则按 3000 元/天的标准扣除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按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22 日历天，否则按 2000 元/天的标准扣除违约金；支付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的 100%。监理人应确保各专业主要监理人员能胜任本专业工作，若达不到要求，委托人可提出更换人员要求，必要时监理人另请相关专业工程监理人员入驻现场，由此发生的费用与委托人无涉。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从进度款中扣除。

3、监理人保证使监理工程的安全文明生产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否则，支付履约担保的 100%的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从进度款中扣除。

4、监理人保证监理工程的进度控制达到建设目标，因监理人原因造成进度控制落后与施工工期赔偿额为 20000 元/天，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的 100%。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从进度款中扣除。

5、监理人保证办公及检测设备投入量必须满足委托人及相关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强制性规定的要求，未达到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的 100%，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从进度款中扣除。

6、质量控制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扣除履约担保的 100%。上述条款支付违约金并不能解决本合同规定的监理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限期内监理人未能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整改，则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从进度款中扣除。

7、监督档案管理 按《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水办[2021]200 号)文件完成 档案管理，并监督审查施工单位进行档案管理。未一次性通过档案验收的罚款 20000 元；若一次性验收未通过每延后 30 天罚款 20000 元/次。

8、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收集工作或监理人自行做好影像资料收集工作，如未能做好督促相关隐蔽工程影像资料收集的或监理人本身未做好收集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0 元。

9、委托人发现或市民举报施工单位违规抛泥，一经查实而监理未发现上报，每一起处罚金为施工单位罚金的 20%，上不封顶，从发生时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上述条款支付违约金并不能解决本合同规定的监理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限期内监理人未能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整改，则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法院：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工程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

二、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若一方存在违约或侵权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或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用等合理费用。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第四十六条(补充) 监理人自行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已于报价中自行浮动考虑，监理人不再另行向委托人索取与此相关的费用。

第四十七条(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为__%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 号）有关规定执行；履约担保形式： ；保证金在签订本工程监理合同前提交；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在签订本工程监理合同后 7 日内提交履约担保金；在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合同附件

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全过程监理及本监理施工阶段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现场各个进场单位（包括不仅限于：委托人、项目现场管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进场单位）的协调、配合。

监理服务范围为：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监理人应为上述工作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造价控制和合同管理、资料管理等提供服务。

（一）设计方面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 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

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主持协调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并受委托人委托，主持分部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审查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验收鉴定书的起草和受委托人委托的资料审查），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 监理人按规定提交监理月报。

16. 其他相关工作。

合同附件格式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人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浙江省水利厅、宁波市水利局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市政类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安装类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3	水利类监理员的相关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监理员	1	安装类监理员的相关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监理员	2	市政类监理员的相关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注：1、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一般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因部分工程施工开始或结束时间不同，部分专业监理人员的进、退场有先有后，相关人选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所有专业监理工程师、所有专业监理员均需无在建项目，即在监理服务期内不得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任何职务。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软件	至少 1 套，按需而定	监理单位自备
2	必要的办公设备（办公桌、文件柜等）	按需而定	监理单位自备
3	经纬仪、水准仪、混凝土回弹仪、便携式测试设备、激光测距仪。	至少 1 套，按需而定	监理单位自备
4	必备的检验及测试设备	至少 1 套，按需而定	监理单位自备
5	通讯工具	若干，按需而定	监理单位自备
6	汽车	至少 1 辆，按需而定	监理单位自备
7	其它交通工具	若干，按需而定	监理单位自备
8	完成监理工作所需的其他工具、设备	若干，按需而定	监理单位自备

注：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仪器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且不允许随意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仪器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1.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岳林街道东郊片区。新建排水管道（雨水管）2.9 公里，管道采用断面直径 2.6-3.4 米的钢管，管道起点布置于岳林东路与金峰路路口，向东沿岳林东路道路至机场南路，于岳林东路与机场南路路口向南转向，沿机场南路西侧绿化带至斯张河，并分别于金海路至岳林东路段金峰路下、金海路至岳林东路段圆峰路下布置机会调度通道，管道沿线新建接收井 4 座、工作井 5 座，新建规模 18m³/s 岳林泵站 1 座，购置 800QZ-70 潜水轴流泵等各类排涝设备 9 台（套）和 1 扇 3m 宽钢闸门。同时，实施雨污水管网新建（改造）工程总长约 28km，其中改造 dn300-dn2000 雨水管网约 21 公里，新建 dn400-dn1000 雨水管网约 2 公里，雨水管材采用 HDPE 缠绕管（B 型结构壁）和钢筋砼管，改造 dn300-dn400 污水管网约 5 公里，污水管管材采用 PE 实壁管，雨污水管道均敷设在现状市政道路下。配套新建雨水提升泵站约 4 座，以及因管线改造涉及的道路恢复等内容。

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14 个月，具体以经建设单位批准的监理人开工令为准；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2. 监理范围：本标段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等。

3. 监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经审查批准的文件（初设文件、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和技术要求等）。
- （2）《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
- （3）委托人与监理人签定的本合同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勘测设计合同。
- （4）委托人认可的施工监理大纲。
- （5）与工程有关的标准以及合同指定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

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6）现行国家、水利部、浙江省及宁波市相关的规范、标准（如有冲突，按就高原则处理）。

（7）国家、水利部、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如有冲突，按就高原则处理）。

（8）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有关指示文件或批件。

（9）委托人制定的适合本工程的有关制度、办法和规定。

4. 其他要求其他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适用规范标准

（1）现行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等。

对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的要求

监理岗位	技术职称或监理资格	人数	备 注
总监理工程师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22 日历天
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	2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22 日历天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类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	2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22 日历天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装类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22 日历天
监理员	水利类监理员的相关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3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22 日历天
监理员	安装类监理员的相关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1	按需到场
监理员	市政类监理员的相关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2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22 日历天

注：

- 1、本表所列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岗位，可根据项目进度和监理工作类别配备相应专业或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设，但不得低于本表所示的人数和驻场时间；
- 2、上述人员岗位不得兼任。
- 3、除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外的其他监理人员，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所有专业监理工程师、所有专业监理员均需无在建项目，即在监理服务期内不得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任何职务。

对投入本工程的办公及检测设备的要求

序号	所需设备名称	数量	说 明
1	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软件	至少 1 套，按需而定	监理单位自备
2	必要的办公设备（办公桌、文件柜等）	按需而定	监理单位自备
3	经纬仪、水准仪、混凝土回弹仪、便携式测试设备、激光测距仪。	至少 1 套，按需而定	监理单位自备
4	必备的检验及测试设备	至少 1 套，按需而定	监理单位自备
5	通讯工具	若干，按需而定	监理单位自备
6	汽车	至少 1 辆，按需而定	监理单位自备
7	其它交通工具	若干，按需而定	监理单位自备
8	完成监理工作所需的其他工具、设备	若干，按需而定	监理单位自备

注：上表所列办公及检测设备种类及数量为招标人对本项目的基本配置要求，投标人应在保证工程工期及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增加仪器、设备，不得减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委托人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和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投入的仪器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详见招标公告	姓名：_____	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均需一致
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14个月，具体以经建设单位批准的监理人开工令为准；缺陷责任期：24个月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专用条款第三十二条	按招标文件约定	
4	合同协议条款承诺意见	要求作出“同意”承诺		
5	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要求作出“同意”承诺		

注：约定内容一列 2-5 项，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或者响应。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①（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保函的，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五、 监理报酬清单

-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八、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一：资信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